青岛能源所博士研究生Seminar考核标准

根据青岛能源所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博士生自2018级起在学期间需完成Seminar专业基础课学习，取得4个学分：分两次Seminar报告，每次２学分。报告选题要求如下：Seminar I 要求是三级学科以外，一级学科以内的研究领域；Seminar Ⅱ 要求是三级学科以内、非本人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研究领域。为了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，拓展博士生的视野，对博士生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做出如下规定：
 **一、考核办法**
　　1.研究生处在每学年组织考核工作。
　　2.考核采取差额通过制，原则上通过率不超过参加人数的90%。
　　3.每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按要求通过两次考核。前次考核没通过者需重新选题后再考核，直到通过两次为止。
 **二、考核标准**
　　1.选题 (20%)：
　　所选课题是否为学科前沿，是否是国际上活跃的热点、难点课题；选题是否太大或太窄。
　　2.理解能力 (20%)：
 是否真正理解文献所涉及工作的要点，还是将文献照搬过来介绍给大家；是否能提出自己对该工作的见解和观点。
　　3.综合、概括能力 (20%)：
　　能否抓住重点，在有限的时间内把问题讲清楚；还是面面俱到，不分主次，以致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不成报告。
　　4.口头报告编写与表达能力 (20%)：
 能否提供出生动、重点突出、让人一目了然的胶片，且用自己的语言将文献报告给大家；还是所提供的胶片是一篇完整的论文报告，只管照着读；或是胶片内容过于简单，使听众不得要领。
　　5.回答问题能力 (10%)：
　　是否能正确理解问题的核心，还是凭感觉答非所问。
　　6.广度（SeminarI）和深度（SeminarⅡ）的把握情况 (10%)：
　　对于SeminarI所属的学科，能否在宏观上较好的把握本学科。
　　对于SeminarⅡ所涉及的研究方向，是否有对本研究领域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。
  **三、报告时间**
　　学生报告20分钟，评委提问及研讨10分钟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　　博士研究生Seminar报告严禁包含涉密内容。